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5 月 12 日

總目 162－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106 臨時僱員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00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物業估價測量見習員訓練計劃新聘見習員的酬金，使這些人員的酬金與公務員資歷組別第 13 組－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掛鈎。

問題

由於公務員入職薪酬已在 2000 年 4 月 1 日作出調整，差餉物業估價署(下稱「估價署」)新聘的物業估價測量見習員(下稱「測量見習員」)如按現行酬金額支取酬金，其入職薪酬便會較資歷相若的公務員為高。這點有違估價署的薪酬政策。

建議

2.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建議調低新聘測量見習員的酬金，使他們的酬金與資歷相若的公務員職系的基準和入職薪酬一致。具體而言，他建議把見習員在見習期第一年的酬金，與公務員資歷組別第 13 組－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掛鈎；至於見習期第二年和以後每年的酬金，則按照總薪級表上述基準，增加一個薪點。

理由

3. 2000 年 2 月 18 日，財務委員會委員批准政府提出的建議，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調低公務員職系的基準和入職薪酬(見 FCR(1999-2000)63 號文件)。

4. 資歷組別第13組－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因此已由總薪級第16點(21,010元)調低至總薪級第11點(16,095元)。這個基準薪金較測量見習員現時支取的酬金額為低。他們現時在見習期第一和第二年的每月酬金分別為17,460元和18,480元，第三和第四年則為19,450元。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認為這個情況不能接受，因為屬資歷組別第13組的公務員與測量見習員(這些測量見習員並非專業測量師)的入職條件相同。此外，由於在最近的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中，助理物業估價測量師的起薪點已調低至總薪級第13點(18,140元)，倘若現行的酬金額維持不變，測量見習員在見習期第二年所支取的酬金，便會高於助理物業估價測量師的薪酬。

5. 另一方面，公務員各資歷組別(包括資歷組別第13組－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會與每年按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所作的調整脫鉤，以確保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具備同等資歷員工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為確保基準薪金日後能貼近私營機構的薪酬，政府會每隔三至四年檢討基準一次，其間亦會每年作一次更新，使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並為每隔三至四年進行的正式檢討提供參考指標。根據核准的機制，基準／起薪點的金額在檢討相隔期間會維持不變(除非有明確的調查證據顯示，私營機構具備同等資歷員工的薪酬有顯著改變)，而新聘人員會在入職後第二年按照其所屬薪級表增加一個薪點(有關薪額會每年按薪酬趨勢調整)，然後循所屬的按年遞增薪額的薪級支薪。

6. 為配合公務員職系的基準和入職薪酬的改變，並維持測量見習員與公務員相關職系在薪酬上的對比關係，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建議由2000年8月1日起，把新聘測量見習員的酬金與公務員資歷組別第13組－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掛鉤。測量見習員的酬金額會因此而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見習期第一年： 按資歷組別第13組－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支取酬金。這個基準現定為總薪級第11點(16,095元)；

第二年和以後每年(直至第四年)： 按上述總薪級基準增加一個薪點，現時為總薪級第12點(17,100元)。

7.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建議，測量見習員在見習期第三和第四年不會定有增薪點，理由是假如他們在這兩年獲得增薪，其所得酬金便會分別增至總薪級第 13 點(18,140 元)和第 14 點(19,055 元)。這兩個數額，分別相等於和高於助理物業估價測量師現時的入職薪酬，即總薪級第 13 點。就估價署的薪酬政策而言，這個情況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助理物業估價測量師一職須由具備更多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出任，而其職責亦較測量見習員繁重。

8. 由於估價署通常會在每年學生畢業的時間聘用測量見習員，故我們建議新訂的酬金額由 20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對財政的影響

9. 根據擬議酬金額每次增聘四名新測量見習員，在見習期第一年可節省約 69,000 元，第二年可節省 70,000 元，隨後每年可節省 118,000 元。

背景資料

10. 測量系畢業生須在督導下接受最少為期兩年的實習訓練，才能取得有關專業團體的正式會員資格。估價署現正推行一項測量見習員訓練計劃，以推動這個專門行業的本地化發展。由於有關專業團體要求嚴格，估價署容許測量見習員在該署接受最長為期四年的訓練。估價署共有 12 個測量見習員職位，這些職位並非公務員職位。目前並無規定見習員必須轉為公務員，政府也不一定要在見習期過後聘用他們。

11. 1986 年以前，測量見習員的酬金與要求具備學位資歷的公務員職級的薪酬相同。由 1986 年起，測量見習員的酬金便與公務員薪級脫鉤，並參照有關專業團體的最新薪酬資料釐定。這個把酬金與市值薪金掛鉤的機制一直維持至 1992-93 年度。在該年度，財務委員會委員同意，為維持測量見習員與公務員相關助理專業職級在薪酬上的對比關係，學位見習員的酬金增幅應與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一致。自此以後，酬金額便跟隨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自動調整。

庫務局

2000 年 5 月